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因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及相关要求对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履行提前购回义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汪南东先生的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拟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59,233,600股（即不超过2019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股的0.87%），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即2019年7月9日）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10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19年10月30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汪南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4,176,370股，占2019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47,077,440股的5.76%。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被动减持后，汪南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已按照

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 公司在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即 2018 年 2 月 13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2019 年 4 月以来，因民间借贷纠纷、股票质押违约等事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多次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已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汪南东先生处以公开谴责的处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已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被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